天 津 市 人 民 政 府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政复决字[2020]1-86 号

申请人：马文彬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址：天津市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。住所地：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1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云鹏。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对马文彬同志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的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00458），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市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于 7 月 7 日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主张：申请人申请调取的批文，被申请人已存档，但被申请人却以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为由推诿。

被申请人主张：《关于对马文彬同志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的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00458）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当面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内容为“（67）築生机字第 133 号”，被申

请人核查后，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《关于对马文彬同志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的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00458），告知申请人："经审查，（67）築生机字第133号不是我委文号，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您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"同时，建议申请人向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或者天津建工集团咨询，并直接送达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《关于对马文彬同志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的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00458）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专用章

2020年8月25日